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张东霞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1,897,808,296.80	1,685,074,275.38	12.62	1,469,471,6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632,167.56	1,470,516,595.09	13.00	1,234,839,2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104.17	110,897,218.89
营业收入	54,538,156.30	289,102,082.41	-81.14	159,467,5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18.12	183,749,0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70,390.62	164,569,384.58	-3.04	164,694,6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8.20	减少5.32个百分点	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2	-18.0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2	-18.06	0.54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2,07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9,81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2	78,319,388	0	质押70,000,000
王国锋	未知	0.46	1,588,362	0	未知0
章国强	未知	0.45	1,553,988	0	未知0
罗伟雄	未知	0.38	1,304,600	0	未知0
盛耀	未知	0.33	1,129,847	0	未知0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33	1,114,316	0	未知0
路俊杰	未知	0.30	1,020,000	0	未知0
牛兰芳	未知	0.28	970,000	0	未知0
王义鹏	未知	0.26	892,100	0	未知0
彭力	未知	0.25	869,000	0	未知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采取了稳健运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调整经营方向和投资结构，加大力度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产业，加大了委托贷款等业务规模，有效地扩展了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增加了委托贷款收益；通过减少盈利能力较低或预计短期内未能给公司增效的产业投入，如缩减贸易业务，降低酒类行业企业的持股份额等，更合理地整合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的充分沟通和协调，实现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通过加强对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进展的跟踪，有效地推进了公司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4,538,156.3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14%；实现营业利润215,488,262.1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61%；实现利润总额213,590,096.6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11%；实现净利润203,615,497.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367,970.4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81.1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贸易类业务所致。2013年度公司效益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下降所致：本年度放弃了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的增资，降低了对酒类行业企业的持股份额(由原35%降至18.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长期股权投资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不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不确认投资收益；而上年度放弃对珍珠红酒业的增资属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转为权益法核算(不合并报表)，按会计准则规定对珍珠红酒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确认为投资收益，由此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538,156.30	289,102,082.41	-81.14
营业成本	7,132,226.46	259,778,387.46	-97.25
销售费用		541,663.36	-100.00
管理费用	15,969,150.74	16,534,107.79	-3.42
财务费用	-10,439,297.87	-41,515,337.36	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1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6,275.88	-329,287,524.82	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299.08	54,796,922.86	-68.04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因贸易类业务的盈利能力较低，公司缩减了贸易类业务(如全面停止了铁矿产品的贸易)，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缩减了铁矿产品销售收入，导致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3) 订单分析

不适应。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不适应。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1,944,404.36元，占营业收入的3.5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155,276,147.43	61.20	-100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1,765,848.94	100	97,663,991.39	38.50	-98.19
酒业类	直接材料			618,686.74	0.24	-100
酒业类	直接人工			82,481.11	0.03	-100
酒业类	制造费用			82,873.13	0.03	-100
合计		1,765,848.94	100	253,724,179.80	100	-99.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铁矿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155,276,147.43	61.20	-100
五金、建材配件	商品采购成本	1,765,848.94	100	97,663,991.39	38.50	-98.19
各种酒类	直接材料			618,686.74	0.24	-100
各种酒类	直接人工			82,481.11	0.03	-100
各种酒类	制造费用			82,873.13	0.03	-100
合计		1,765,848.94	100	253,724,179.80	100	-99.3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1,765,848.94元，占营业成本的24.76 %。

4、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	541,663.36	-100.00
财务费用	-10,439,297.87	-41,515,337.36	74.85
资产减值损失	603,217.51	1,604,234.17	-62.40
营业外支出	2,060,085.74	3,205.58	64,165.62
所得税费用	9,974,599.27	14,831,979.67	-32.75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是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相应减少酒类销售费用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4.85%，主要是本期各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62.40%，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力度清收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4,165.62%，主要是因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置换土地而支付给原承建商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2.75%，主要是公司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情况。

6、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3年度数为-1,191,124.20元，比上年数减少10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停止铁产品贸易业务，减少贸易货款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参股公司的分红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3年度数为-110,306,275.88元，比上年数增加66.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对外投资款项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3年度数为17,515,299.08元，比上年数减少68.04%，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转让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所致。

7、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不适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类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3.46个百分点
合计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3.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五金、建材配件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0.44个百分点
合计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0.4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99.28%、99.30%。主要是因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830,840.25	-99.32
西北	113,564.11	-54.93
合计	1,944,404.36	-99.28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549,793.59	0.66	106,531,894.59	6.32	-88.22
应收票据	834,132.00	0.04	30,221,457.00	1.79	-97.24
预付款项	450,542.57	0.02	1,706,863.73	0.10	-73.60
应收利息	2,405,239.38	0.13	901,425.00	0.05	166.83
其他应收款	267,192.69	0.01	8,156,949.50	0.48	-9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0.32	181,000,000.00	10.74	-96.69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00	0.8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000,000.00	51.95	452,000,000.00	26.82	118.14
预收款项	299,566.22	0.02	490,298.25	0.03	-38.90
应交税费	3,555,095.51	0.19	5,922,849.39	0.35	-39.98
其他应付款	9,560,620.65	0.50	22,070,226.34	1.31	-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0.31			100.00
长期借款	23,200,000.00	1.22			100.00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8.22%，主要是发放委托贷款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7.24%，主要是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73.60%，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导致相应预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66.83%，主要是预提发放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6.72%，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力度清收其他应收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6.69%，主要是一年内应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提前收回所有合作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18.14%，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预收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38.90%，主要是公司对前期预收货款发货冲抵所致；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39.98%，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度申报的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56.68%，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约定退还房地产开发项目承建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主要是新增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资产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2、公司所拥有的产业结构简单、管理成本低，运营成本低，产业转型灵活，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3,295.95
上年同期投资额	13,295.9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18.42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20,000.00万元增加到38,0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的议案，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全部由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每份增资额1.90元的价格认购，购买总价合计34,200.00万元。公司放弃认购后，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由原35%降至18.42%。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47,122,240	1.08	71,077,188.02	3,224,025.85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29,660,000	9.62	59,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合计	130,397,188.02	76,782,240	/	130,397,188.02	3,224,025.85		/	/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0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商业汇票、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公司	13,189,554.43	13,189,554.43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236,469.17	4,236,469.1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5,674,558.07	5,674,558.0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876,177.75	2,876,177.7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516,655.55	2,516,655.5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314,266.67	4,314,266.6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216,049.99	2,216,049.9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用于厂房异地搬迁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股权等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公司	4,295,168.54	4,295,168.54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261,181.25	4,261,181.2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810,980.00	810,98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1,202,325.00	1,202,325.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599,197.92	599,197.92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5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2012年度收回100万元，2013年收回600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2014年应收回的委托贷款600万元；其余应在2015年及以后收回的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银行及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5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2013年度提前收回100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控股子公司

1)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48号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2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经营范围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9,752,982.80
净资产	464,620,603.13
营业收入	11,168,852.71
营业利润	29,920,989.15
净利润	22,475,269.47

2)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总出资额的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2,403.26
净资产	9,362,403.26
净利润	-2,085,317.31

(2)参股公司

1)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8.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配制酒)；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

2)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区兴源路4号
注册资本	6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9.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2,926,769.41
净资产	2,129,964,932.90
营业收入	1,833,045,600.53
营业利润	1,040,929,499.94
净利润	761,370,994.56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4)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毅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经营汽车、摩托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自货运输。

5)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地址	兴宁市205国道信合大楼
注册资本	308,157,745.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9.62%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定华
经营范围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9、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0、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1、提供保管箱服务；12、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注册资本	4,3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0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进先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房地产开发	290,000,000.00	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款项已归还		290,000,000.00	18,574,500.00
合计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18,574,500.00

2011年7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投资2.9亿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款。2013年10月，双方提前终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提前收回全部合作投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确认应收的收益。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资源、资金优势参与实体企业的投资扩展，对大宗商品实施贸易经营，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实业投资发展的趋势会不断扩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思路，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的行业，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

(三)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4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全力跟踪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及盘活优质资产等项目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预计2014年度经济效益较2013年度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

3、工作重点安排

A、加强对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做好优化相关资产的投入方案并付诸实施，继续做好优质资产的开发建设工作等，加做好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地块的开发建设。

B、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巩固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C、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投资。

公司将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见效快的行业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D、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与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沟通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E、加强公司管理层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管理能力。

抓好公司文化建设，提高管理层素质，加强管理层的业务学习和各项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队伍。

F、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特点，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单位经营状况的跟踪检查，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委托贷款风险；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及时分析参股公司财务状况，使董事会及时掌握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广东明珠。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预计通过回笼广州市政府收储土地的补偿款、调整投资结构回笼投资资金，以及现存自有资金并辅助部分银行贷款可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是：公司对外参股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措施需加强，对委托贷款单位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需及时跟踪并做好贷后检查工作。公司需及时跟进对参股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分析、调研，及时防范、降低因参股公司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损失，还需加强对投资行业管理的风险控制，在现有人员、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参股投资领域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东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婵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实业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量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2年、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0%、12.88%，保证了留存收益的高效回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及收集的部分股东意见，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06,089,928.24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608,992.82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38,028,784.41元并减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额10,252,398.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13,257,321.83元。

根据《公司章程》，提议以2013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03,004,923.83元，结转2014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参考已收集的部分股东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红的意见，以及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特点，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通知》精神，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公司对原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刊登的临2014-004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实业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量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2年、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0%、12.88%，保证了留存收益的高效回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及收集的部分股东意见，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06,089,928.24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608,992.82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38,028,784.41元并减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额10,252,398.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13,257,321.83元。

根据《公司章程》，提议以2013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03,004,923.83元，结转2014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参考已收集的部分股东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红的意见，以及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特点，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4-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拟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2月2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会议地点、费用：

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张东霞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日期：

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82	明珠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议案1：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议案3：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议案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议案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议案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6.00

(四)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6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五)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收市后，持有"广东明珠"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2	买入	1.00元	3股

(六)投票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接B22版)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王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庄贤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

(1)中小盘股票的定义

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末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流通市值自小到大进行排序，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2/3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对未上市新股而言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股票。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票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本乘以收盘价。当权威的证券数据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自由流通股本数据时，本基金管理人可采取自由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计算流通市值，并提前公告具体的计算方法。

(2)中小盘股票的选股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法，对拟投资的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进行透彻的分析，包括统计分析行业数据、走访上市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调研公司的竞争对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谈话等，按以下标准选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1)具有较高成长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较高成长性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平均水平和GDP增长率。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投资未来一年有爆发性增长或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可持续增长的企业，而且短期或长期增长位居备选企业前列的公司。

企业业绩短期的爆发性增长指的是企业未来一年净利润增长远高于以往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包括：产能大幅提高，并有相应的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回升，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大幅提高；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指的是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可持续到未来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其动力主要来自：行业处于成长周期或者出现行业景气；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企业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市场；开发与引进新技术；新建产能以及收购外部生产能力等。

2)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基金优先投资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即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综合指标位居前列的企业，也包括经过快速成长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而且该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度较高；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或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行业前列，因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企业的高盈利水平有望长期保持；

●公司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管理层稳定，团结、敬业、专业、诚信，能够有效控制风险，而且公司制定了对管理层有效激励约束的薪酬制度；

●经营管理机制灵活，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的规律和企业的竞争优势；已形成或初步形成较完备的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薪酬管理、技术开发管理、营销管理的制度体系；

●营销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技术，在某一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财务稳健，相对同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都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率较低。

3)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关心社会股东利益

公司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关心社会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按公平价格或有利于社会股东的价格成交并充分披露，在股息分派、融资、收购兼并、高管及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政策制定中都充分考虑到将社会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

(3)评估中小盘股票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备选的中小盘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本基金将关注国外市场上同类企业在类似发展阶段的估值水平，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中小盘股票往往具有较高的估值水平，本基金将重点考察所投资的股票价值是否被过分高估从而隐含较高风险。

(4)股票组合的构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中小盘股票的成长性、公司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和行业前景的综合判断，进行股票组合的构造。在股票组合的构造中，将充分考虑中小盘备选股票的流动性以及波动性，注意分散投资。

3.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可转债主要为了获取可转债低风险下的超额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或正股价格被低估的中小盘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投资折价交易或底价溢价率较低的转债，在接近强制回购时卖出；及时把握可转债与股票的套利机会；根据中签率预测和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申购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监控转债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及时抛售主体信用状况有恶化迹象的可转换债券。

当股票及转债市场风险加大时，本基金可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及除可转换以外的债券，其主要目的是在保持流动性的同时获得一定收益，以便未来及时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5%X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35%X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X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1月10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94,006,190.99	88.28
	其中：股票	1,894,006,190.99	88.28
2	固定收益投资	159,441,000.00	7.43
	其中：债券	159,441,000.00	7.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47,052.22	4.14
6	其他各项资产	3,162,068.62	0.15
7	合计	2,145,456,311.8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800,529.00	0.6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63,455,231.88	59.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0,700.00	0.02
E	建筑业	25,490,400.00	1.20
F	批发和零售业	45,131,484.10	2.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2,432,649.24	6.68
K	房地产业	370,600,196.77	17.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77,000.00	1.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8,000.00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94,006,190.99	88.8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4,700,000	209,996,000.00	9.85
2	600340	华夏幸福	5,730,000	186,110,400.00	8.73
3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038	163,133,165.72	7.65
4	000651	格力电器	4,500,000	119,520,000.00	5.60
5	000895	双汇发展	2,330,000	108,228,500.00	5.07
6	000423	东阿阿胶	2,500,000	101,025,000.00	4.74
7	002572	索菲亚	4,814,092	95,992,994.48	4.50
8	600600	青岛啤酒	2,200,000	94,270,000.00	4.42
9	000002	万 科A	9,300,029	84,909,264.77	3.98
10	000001	平安银行	7,000,012	83,160,142.56	3.9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02,000.00	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02,000.00	4.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39,000.00	2.8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9,441,000.00	7.4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8	13国开18	800,000	79,464,000.00	3.73
2	041366013	13淮南矿业CP002	300,000	29,982,000.00	1.41
3	041254057	12南方水泥CP002	200,000	20,154,000.00	0.94
4	130311	13进出11	200,000	19,838,000.00	0.93
5	041359062	13广汇能源CP002	100,000	10,003,000.00	0.4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6,96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5,985.04
5	应收申购款	539,123.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2,068.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	-0.41%	0.84%	-26.21%	2.52%	25.80%	-1.6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72%	1.79%	87.62%	1.70%	-12.90%	0.09%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57%	1.60%	0.39%	1.33%	14.18%	0.2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27%	1.28%	-23.34%	1.12%	-3.93%	0.1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5%	1.23%	3.60%	1.11%	1.65%	0.1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61%	1.12%	4.77%	1.09%	4.84%	0.03%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67.27%	1.38%	8.12%	1.46%	59.15%	-0.0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章第(一)节"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中"基金费用的种类"的第(3)到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8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相关部分的表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9.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10.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